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发行人”）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月3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共达电声系由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14日，共达有限公司八位法人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福暉有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YONGJIN VAI CHINA GROWTH I. LIMITEED（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5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了《关于同意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43号），批准共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共达电声成立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元。

发行人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个人数码产品、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2010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微型驻极体麦克风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四、中国第二。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际、国内消费类电子著名企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近年来，发行人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致力于微电声行业的垂直整合和国际大客户开发战略，赢得了包括MWM公司（其主要客户为苹果、微软、思科等北美著名企业）和索尼、索尼爱立信、三星、西门子、佳能、大北欧（GN）、罗技（Logitech）、正崴（Foxlink）、华硕、中兴通讯、华为、天宇、海尔、海信、联想、华冠和富士康等国内外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实现了从单纯生产制造产品到提供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电声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

（二）发行人 2008-2010 年、201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8-2010年、2011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1JNA4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08-2010年、2011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2008-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48,156.80	41,287.30	32,568.45	30,632.96
负债合计	25,861.83	20,864.84	17,195.41	16,797.40
股东权益合计	22,294.96	20,422.47	15,373.04	13,83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94.96	20,422.47	15,373.04	13,835.56

2、2008-2010 年、201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2,641.14	38,691.41	22,871.65	29,848.52
营业利润	2,150.38	5,101.50	1,225.80	6,466.74
利润总额	2,473.99	5,889.52	1,737.07	6,531.49
净利润	2,176.44	5,049.43	1,537.48	4,88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44	5,049.43	1,537.48	4,886.01

3、2008-2010年、2011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3	4,960.58	1,165.25	5,3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54	-4,936.69	-1,579.69	-5,9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31	1,243.78	1,025.40	1,08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1.93	-115.82	-1.04	-2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9	1,151.86	609.92	418.81

4、2008-2010年、2011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1%	52.61%	54.87%	5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0%	50.54%	52.80%	54.83%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27	1.71	1.5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33%	28.21%	10.53%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4%	24.49%	7.56%	4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4	0.56	0.1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4	0.56	0.17	0.5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元，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元。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9,120万股，认购倍数为15.20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400万股，中签率为0.7932199525%，超额认购倍数为126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发行价格：11.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2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7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JNA4033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7元（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股（按截至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和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福曜有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YONGJIN VAI CHINA GROUTH I. LIMITEED（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共达电声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共达电声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共达电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四）共达电声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共达电声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88005400

传 真：010-6621197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共达电声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达电声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共达电声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徐懿

张邦明

张邦明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